

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- 二、基隆市 108 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11385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、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8 學年度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，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 1 次觀課。
- 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市教育處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- 五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六、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，本府教育處將於 108-110 學年度辦理「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」知能必修課程，請本市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交由各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，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二、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三、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四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五、授課人員進行公開授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(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)(表 1)。

六、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（表2）。公開授課結束後授課人員填寫自我省思檢核表（質、量兼具）（表3），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（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）（表4）。

七、觀察前、後會談紀錄表、觀課紀錄表及自我省思檢核表以電腦繕打，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送至教務處留存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李政緯

校

長：

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校長 蘇承輝